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采购第四办公区窗户货物项目（二次）采购合同

甲　　方：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乙　　方：陕西佰硕祥顺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办公室

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供应商（全称）：陕西佰硕祥顺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 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采购第四办公区窗户货物项目(二次)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采购第四办公区窗户货物项目(二次)；

2. 项目地点：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第四办公区；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

2. 相关服务建议书；

3.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肆拾柒万陆千捌佰元整（¥476800.00 元）。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2. 清单外新增项目，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组织实施；新增项目计价，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中有对应报价的参照原有报价执行，无对应报价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新增项目总金额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未经甲

方书面确认的增量工作内容，甲方有权不予结算付款。

附分项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拆除	/	130	樘	80	10400
2	拆除	/	30	樘	220.0045	6600.135
3	防盗门	凯达	10.66	m2	280	2984.8
4	金属(塑钢、断桥)窗	新恒大	212.36	m2	657	139520.52
5	金属(塑钢、断桥)窗	新恒大	32.78	m2	657	21536.46
6	金属(塑钢、断桥)窗	新恒大	45.68	m2	657	30011.76
7	金属(塑钢、断桥)窗	新恒大	27.5	m2	657	18067.5
8	金属(塑钢、断桥)窗	新恒大	34.96	m2	657	22968.72
9	金属(塑钢、断桥)窗	新恒大	47.97	m2	657	31516.29

	10	金属(塑钢、断桥)窗	新恒大	136.71	m2	657	89818.47
	11	金属(塑钢、断桥)窗	新恒大	21.03	m2	657	13816.71
	12	金属(塑钢、断桥)窗	新恒大	17.98	m2	657	11812.86
	13	金属(塑钢、断桥)窗	新恒大	51.45	m2	657	33802.65
	14	金属(塑钢、断桥)窗	新恒大	7.61	m2	657	4999.77
	15	金属(塑钢、断桥)窗	新恒大	22.05	m2	657	14486.85
	16	金属(塑钢、断桥)窗	新恒大	1.67	m2	657	1097.19
	17	金属(塑钢、断桥)窗	新恒大	11.96	m2	657	7857.72
	18	金属(塑钢、断	新恒大	12.18	m2	657	8002.26

	桥)窗					
19	成品带扶手栏杆、栏板	新恒大	27.45	m	273.2	7499.34
合计金额：¥ 476800.00 元； 大写：肆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						

注：此表应与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60%。

五、期限

1. 交货地点：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第四办公区。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3. 质保期：自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内，由乙方免费维修、更换配件，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质保期内更换的部件，更换部分重新计算质保期。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供货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单价	数量	交付地点	交付时间	备注
1	拆除	/	80	130	第四办公区	工期内	
2	拆除	/	220.0045	30	第四办公区	工期内	
3	防盗门	凯达	280	10.66	第四办公区	工期内	
4	金属(塑钢、断桥)窗	新恒大	657	212.36	第四办公区	工期内	
5	金属(塑钢、断桥)窗	新恒大	657	32.78	第四办公区	工期内	
6	金属(塑钢、断桥)窗	新恒大	657	45.68	第四办公区	工期内	
7	金属(塑钢、断桥)窗	新恒大	657	27.5	第四办公区	工期内	
8	金属(塑钢、断桥)窗	新恒大	657	34.96	第四办公区	工期内	
9	金属(塑钢、断桥)窗	新恒大	657	47.97	第四办公区	工期内	

10	金属(塑钢、断桥)窗	新恒大	657	136.71	第四办公区	工期内	
11	金属(塑钢、断桥)窗	新恒大	657	21.03	第四办公区	工期内	
12	金属(塑钢、断桥)窗	新恒大	657	17.98	第四办公区	工期内	
13	金属(塑钢、断桥)窗	新恒大	657	51.45	第四办公区	工期内	
14	金属(塑钢、断桥)窗	新恒大	657	7.61	第四办公区	工期内	
15	金属(塑钢、断桥)窗	新恒大	657	22.05	第四办公区	工期内	
16	金属(塑钢、断桥)窗	新恒大	657	1.67	第四办公区	工期内	
17	金属(塑钢、断桥)窗	新恒大	657	11.96	第四办公区	工期内	
18	金属(塑钢、	新恒大	657	12.18	第四办公区	工期内	

	断桥）窗						
19	成品带扶手栏杆、栏板	新恒大	273.2	27.45	第四办公区	工期内	

八、进场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于运输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 每次产品进场应附一份详细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九、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 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 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的进度计划表。

3.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4. 安装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应对安装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1. 乙方书面申请验收；不合格限期整改，两次整改不合格甲方可解除合同并索赔。

2.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设计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3.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谈判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4. 验收标准：按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5.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 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

（2）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谈判文件；

（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4）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一、保密

须严格保密，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二、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向甲方

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办公室。

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盖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金沙路与延寿路十字交汇处东南 1000 米金源小区 31 排 12 号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612899991013000018729

电话：13474444845

传真：/

电子邮箱：